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综指〔2018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 通知

峯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枣财综指〔2017〕94号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180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危房翻建、新建和加固修缮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该项资金列2130504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峯城区财政局
2018年2月26日

